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7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执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使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变更为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焕新方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者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约21.95亿元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约19.75亿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约41.70 亿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约12.51亿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者,其余约7.24亿股全部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完成分配后,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主体将持有公司29.99%股权。华发科技产业有权在确保自身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下,将其应受让的不超过9.99%的股权指定由第三方受让,被指定主体应当是华发科技产业的一致行动人,与华发科技产业共同承诺锁定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1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49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华发科技产业和焕新方科送达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2022年11月24日,华发科技产业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签署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出资主体焕新方科与胜宏科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行使重整后公司股东权利、协议有效期为各方均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后的36个月。华发科技产业拟指定焕新方科受让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23.50%的股份;指定胜宏科技受让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5.49%的股份。剩余股份由华发科技产业在重整计划执行结束前指定给其他主体,被指定主体应当是华发科技产业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锁定36个月;如未指定或未能指定其他主体,华发科技产业将指定焕新方科从管理人处受让该部分股份。如后续确定其他受让主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告知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约21.95亿元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约19.75亿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约41.70 亿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焕新方科	0.00%	23.50%
胜宏科技	0.00%	5.49%
华发科技产业指定的其他受让主体	0.00%	1.00%
普通债权人	0.00%	17.38%
方正信息产业	12.59%	6.63%
其他股东	87.41%	46.00%
总股本	100.00%	100%

1、华发科技产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RUA5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雍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采芙道153号4幢一层A8单元
成立日期	2019-06-06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动力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产销试验场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更名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焕新方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发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40NDR6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发智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奥1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1单元2720
成立日期	2022-11-15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胜宏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91200946Z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86,365.702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政科技园
成立日期	2000-07-28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公司原控股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焕新方科将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其与胜宏科技以及其他受让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焕新方科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方正信息产业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焕新方科由华发科技产业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实智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实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发科技产业100%股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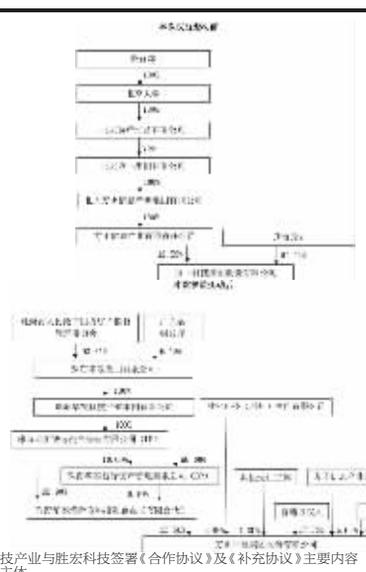

三、华发科技产业与胜宏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胜宏科技拟与华发科技产业联合参与方正科技重整投资,胜宏科技拟取得重整后方正科技5.49%的股份,胜宏科技应付合作投资款金额为366,122,040.68元。

(三)胜宏科技无条件同意完全接受华发科技产业和方正科技管理人就方正科技重整投资达成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胜宏科技应当与华发科技产业指定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认购股份遵守36个月锁定期等事项。

此外,胜宏科技与华发科技产业达成补充协议,约定方正科技对于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和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和债权处置(以下合称"低效资产")将由华发科技产业另行引入第三方兜底收购。胜宏科技与华发科技产业应根据最终低效资产拍卖及兜底收购情况作进一步结算,原则上胜宏科技实际投资成本应等于总投资成本*自身认购的投资份额比例;若出现需要进行补充结算的情形,双方应于低效资产拍卖成交后45日内签署《补充结算协议》并支付结算款项。

四、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出资主体焕新方科与胜宏科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对于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焕新方科意见为准。

3、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焕新方科、胜宏科技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焕新方科意见为准。

4、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焕新方科、胜宏科技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焕新方科委派的董事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三)协议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焕新方科、胜宏科技均根据方正科技重整计划取得方正科技股份后的36个月。

五、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或相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5、如果重整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自2022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2022年度仍未消除,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无法预计代关联方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偿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1.92亿元欠款的可能性及金额,你公司未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西安天楠对中国华融1.92亿借款已发生逾期且西安天楠已无法偿还前述逾期债务。

请结合西安天楠对中国华融借款逾期情况、相关担保合同的具体条款、诉讼进展等,自查说明你公司对西安天楠前述借款是否负有担保责任,你公司前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西安天楠相关债务到期后是否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若是,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10 条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对西安天楠的关联担保系被动形成,目前仍负有担保责任

2019年11月11日,中国华融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协议》,约定公司为主债务协议下的4.96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包含西安天楠1.92亿元的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相关债务已到期,公司为西安天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亿元。若因客观原因导致西安天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未能完成展期手续,且其他担保措施均失效,公司存在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前述关联担保系因原控股子公司西安天楠转让而被动形成,若西安天楠对债务展期,公司将不再继续对其提供担保。

(2)西安天楠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因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告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裁定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名下价值人民币491,646,559.44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审理终结,公司已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679号]。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终以生效的判决裁明的情况为准。本次诉讼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 《证券时报》上披露的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已多次催促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尽快办理相关债务的还款事宜, 并与中国华融保持积极的沟通。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表明正积极筹措资金,并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如最终生效的判决裁明公司为西安天楠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对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提起诉讼,以避免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2022年度仍未消除,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为西安天楠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1日,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天楠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开"),西安天楠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开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金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和《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因此,公司为西安天楠1.9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1月,在西安天楠的债务到期后,为避免引发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实质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再继续对其债务展期提供担保。现在公司对西安天楠的关联担保,仅是延续原来的担保责任,因此,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担保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公司已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和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068)。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的融资负责人分别进行了沟通;检查了西安天楠担保债务形成的过程资料;检查了企业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查阅了西安天楠财务状况;查阅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仍未消除。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西安天楠对中国华融借款已经逾期,中国华融已经就西安天楠逾期事宜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已就该案做出一审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广州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雪松发展对西安天楠前述借款负有担保责任。

根据雪松发展说明,雪松发展已多次催促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尽快办理相关债务的还款事宜,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雪松发展将继续积极协助西安天楠与中国华融进行沟通,以便尽快妥善解决前述纠纷。

如前所述,雪松发展为西安天楠1.9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经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担保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前述关联担保系因原控股子公司西安天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在西安天楠的债务到期后,为避免引发关联方对公司实质的资金占用问题,雪松发展不会再继续对其债务展期提供担保。目前雪松发展对西安天楠的关联担保仅是延续原来的担保责任,因此,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21,84.90万元,其中包括应收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应收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款等。请以表格形式罗列应收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对象、应收款金额、转让时间、预计回款时间等,并结合前述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合同条款、欠款方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还款能力、期后追偿情况、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等,说明收款进展是否符合约定,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回复:

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铺名称	欠款对象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已收金额	欠款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
鹤壁	新郎希努尔集团	813.14	2020年12月	406.57	406.57	1-2年	40.66
商丘	新郎希努尔集团	3,775.28	2020年12月	2,687.64	1,087.64	1-2年	108.76
淄博	新郎希努尔集团	2,106.35	2021年3月	1,062.68	1,062.68	1-2年	106.27
合计		6,694.77		4,156.89	2,546.89		254.69

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剩余交易对价款的支付期限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新郎希努尔集团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按年利率3.80%计收资金占用成本。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已计提资金占用收益663.23万元。

经与新郎希努尔集团沟通,新郎希努尔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其因业务受疫情影响,短期内完全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和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款存在一定困难。

如在年底上述款项仍未全部收回,公司将要求新郎希努尔集团提供书面的偿还计划,就其偿还能力和款项可收回性的信用减值风险重新进行评估, 加大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或按单项评估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对新郎希努尔集团的应收款项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的约定,对应收款项余额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坏账政策。公司将继续催促新郎希努尔集团按双方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2022年前三季度,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27,777.31%,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增长2,858.74%,主要是本期处置商铺所致。请补充披露前述损益涉及的具体资产、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完成时点、相关损益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回复: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处置的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已收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关联关系	款项收回情况	期后款项收回情况
湖南商铺	2022年4月	1,810.80	1,810.80	2022年6月	湖南公司员工	无	1,810.80	2022年4月
					湖南公司员工	无	1,810.80	
					王某某	无	1,810.80	
					湖南公司员工	无	1,810.80	
郑州商铺	2022年5月	1,700.40	1,700.00	2022年5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1,700.40	2022年4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5,133.24	
					王某某	无	1,113.24	
宁波商铺	2022年6月	870.40	870.00	2022年6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870.40	2022年4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1,215.72	
					王某某	无	870.40	
淄博写字楼	2022年8月	800.00	[illegible]	2022年8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800.00	2023年3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1,800.00	
					王某某	无	149.88	
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仓库上海	2022年9月	2,436.10	2,436.1	2022年9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793.80	2022年8月
车辆抵顶货款	2022年12月	42.40	42.4	2022年1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32.96	2022年1月
车辆抵顶货款	2022年12月	1.20	1.20	2022年1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1.21	2022年1月
空调设备	2022年4月	3.40	3.00	2022年4月	郑州公司员工	无	3.25	2022年4月

说明1:根据土地收储协议书,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的收储对价与公司以前年度收到诸城市文旅局拨付的扶持奖励资金进行等额抵销,冲减递延收益。公司实际无需收到对价款。

说明2:根据抵车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车辆作价转让给供应商抵账,冲减应付账款。公司实际无需收到对价款。

综上,公司上述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2022年前三季度,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345.58%,主要是本期新增铝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1,333.24%,主要是本期套期保值确认收益所致。请补充披露期货持仓规模和铝等现货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期货合约风险敞口情况、是否实现了有效套期保值或达到减少价格波动影响的目的、相关业务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铝产品期货空头头寸13,669手,多头头寸13,222手,持仓规模447手,按照标准手换算吨数为2,525吨。同期铝产品的采购量约为16万吨,月均采购量在2.4万吨左右,从总体来看期货采购数量比期货持仓规模多, 主要系公司会根据现货和期货市场情况对某个时间段的采购和销售数量的差额进行套保的策略。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商品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销售承诺及采购承诺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随着存货市场价格的波动,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销售承诺及采购承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因现货采购、销售数量不一致产生的现货敞口,会按照一定比例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套保,以规避铝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所造成的盈亏风险。公司月均采购、销售铝锭/铝棒等铝材约2.4万吨,库存数量维持在0.2万吨,与期货持仓头寸数量基本一致,风险敞口较小。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是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全球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农业、建筑业和电力等相关行业不同程度的影响。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供应行业的剧烈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 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 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签订合同时就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来应对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从而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

通过操作期货合约对现货保值的财务处理是:一般情况下,若现货盈利,则期货合约亏损,若现货亏损,则期货合约盈利,但总体来看现货与期货合约盈亏对冲后相对平稳。由于公司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准则要求的五个前提条件,因此无法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区分有效套期和无效套期, 故目前套期保值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均在投资收益科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6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与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乐")签署《框架协议》,双方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自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公司亦对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9月27日、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进展情况

自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标的公司政府代建厂房建设、产能及环评批复等项目落地具体事宜,向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沟通、核实。经过实地走访、考察,公司了解到标的公司徐州项目未能取得产能批复、政府代建厂房可能被收回。深圳普乐于2022年11月23日向公司送达了经其单方盖章的《终止协议》,该协议亦表示,标的公司徐州普乐项目政府代建厂房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一期N型电池产能落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对徐州普乐股权估值理解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在履行内部讨论及决策流程后,向深圳普乐反馈公司关于《终止协议》的后续安排,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经前期对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业务领域的多方了解、积极沟通,公司基本确定了向光伏电池片研发及生产业务领域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推进向该业务领域拓展的相关工作, 并对涉及光伏电池片研发及生产业务领域的其他新合作方及其项目进行进一步实地考察、充分沟通,并与相关政府部门洽谈、确认项目落地具体细节,包括拟投产的规模,配套土地、厂房、用电及排污等安排,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以及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相关政策等。经对可比项目进行多方考察、比较,公司选择同翎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新能源")为合作对象,并于2022年11月24日与同翎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相关情况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6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最终出资事宜需根据审计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后续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实际运营及产能释放等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与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乐")签署《框架协议》,相关进展情况可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除前述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相关框架性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助推公司业务转型,于2022年11月24日与同翎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

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相关股权转让安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同翎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2R1YT67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科技创业中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